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拟使用 618.0578 万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张利国

王璞

2017年12月29日